附件：

年度检查填报指南

（适用于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一、搜索进入（不要选择区划）

百度搜索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（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），点击首页“特色服务”中的“更多”，出现新的页面，然后找到“社会组织年度检查”，按社会组织类别选择“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”或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”。

二、选择登录

进入用户登录界面后，选择法人用户登录（账号为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，密码为原年检密码）。

若法人用户登录时提示“此账号不存在”，须先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信息注册自然人用户，然后再使用社会组织登记信息（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注册法人用户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，若密码错误，请根据政务网提示进行找回密码操作。具体操作可详细观看“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培训视频”（http://mzt.hubei.gov.cn/ywzc/shzz/bszn/shtt/bgxz/202004/t20200423\_2239884.shtml）。

三、填写报送

进入年检系统后，如实填报《年检报告书》，请确认每页的填写状态，除“不填写”的页面，其余页面状态为“已填写”，方能提交。

《年检报告书》经业务主管单位网上初审通过后（实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，直接由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），社会组织打印《年检报告书》（一份）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，连同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确认后，存档《年检报告书》、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在登记证书（副本）上加盖年检结论章。

四、年检材料

网上年检通过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应向社会事务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：

**(一)社会团体**

1.《年度检查报告书（2023年度）》一份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

　　2.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（原件和盖章复印件）；

3.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出具的2023年度《财务审计报告》一份（收原件）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（若委托经办人办理，需写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公章）。

**(二)民办非企业单位**

1.《年度检查报告书（2023年度）》一份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

　　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（原件和盖章复印件）；

3.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出具的2023年度《财务审计报告》一份（收原件）；

4.有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，按行业提供《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》、《医疗卫生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（原件和盖章复印件）；

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（若委托经办人办理，需写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公章）。